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

伊春市乌翠区财政局

乌法联〔2025〕3号

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

《财产保全概括性反担保机制》的通知

乌翠区财政局：

为保障企业的融资、招标投标、货款支付等核心经营能力，避免企业因资产受限而影响正常经营，将“强制保全”升级为“信用激励”，引导企业珍视自身信用记录，构建更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制定《财产保全概括性反担保机制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指导辖区内各银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伊春市乌翠区财政局

 2025年8月20日

财产保全概括性反担保机制

财产保全概括性反担保机制把企业信用红利前置，实现从“事后救济”到“事前防范”转变，将“企业信用”转化为“真金白银”。金融机构基于企业征信评估开具反担保函，形成“企业－银行－法院－债权人”的闭环信任链，企业凭借良好信用可快速通过银行审核，子公司还能共享额度。且突破传统保函仅针对单一企业的限制，创新“额度共享、风险共担”模式，为企业节约30%以上的担保成本，破解关联企业“连环困局”。

操作流程主要包括企业申请、银行审核出具保函、法院审查与出具证书、案件执行几个环节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企业申请

信用良好的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出财产保全概括性反担保申请，提交企业征信报告、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，证明自身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，若为集团企业，子公司可共享额度，无需重复提交材料。

1. 银行审核与出具保函

金融机构基于企业征信评估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开具财产保全概括性反担保函，确定担保额度、有效期等内容。

1. 法院审查与出具证书

当企业涉诉，对方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时，法院审查保全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，同时确认是否在反担保函额度范围内。若符合，法院不再对企业采取查封、冻结等传统财产保全措施，而是向保全申请人出具《财产保全案件权利登记证书》，以保障其权益。

1. 案件执行

若被保全企业败诉后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由出具反担保函的金融机构直接承担担保责任，法院可直接划扣相应款项支付给申请人，实现债权人的胜诉权益。

该制度将“强制保全”升级为“信用激励”，引导企业珍视自身信用记录，有助于构建更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同时，保障了企业的融资、招标投标、货款支付等核心经营能力，避免企业因资产受限而影响正常经营，为企业发展注入稳定剂。

|  |
| --- |
| 主送：乌翠区人民法院各部门、乌翠区财政局 |
| 抄送：乌翠区各银行 |
| 乌翠区人民法院 2025年8月20日印发 |